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发送并经短信、电话确认等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，并抄送公司监事和高管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、方式：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董事参会情况：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

4、召集人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辉先生召集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审慎性原则，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具体详见在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